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5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陳宣安

被告 張錦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25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7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榮譽路與榮譽路266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見其行向為紅燈，仍闖越系爭路口，適訴外人黃盛諺駕駛訴外人簡采嫻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榮譽路266巷由南往北行駛，行經系爭路口，被告車輛撞擊系爭

01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維  
02 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1,911元（零件費用156,341元、  
03 工資33,226元與烤漆費用22,34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  
04 付，被告所為係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  
05 第53條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於法有據。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09 述。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被告車輛，因闖紅燈，與原  
12 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  
13 繕後，由原告給付修繕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  
14 算書、電子發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5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16 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  
17 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交通處理資料相符（見本院卷  
18 第69至83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及系爭車輛之  
19 行車紀錄影像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  
20 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  
23 之事實，堪信為真正。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24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系爭事故之  
26 發生原因，係因被告闖紅燈，故撞擊系爭車輛，業如前述，  
27 足見系爭事故係出於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  
28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被告  
29 請求損害賠償。

3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05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211,911元之損失，固據其  
06 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惟查，系爭車輛  
07 係111年9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  
08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參以原告  
09 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56,34  
10 1元、工資33,226元與烤漆費用22,344元，故衡以系爭車輛  
11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12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  
13 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4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9 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9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  
20 生時即112年4月12日，實際使用年數為7月，故系爭車輛之  
21 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22,689元（計  
22 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3,226元與烤漆費用2  
23 2,344元，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  
24 為178,259元（計算式：122,689 + 33,226 + 22,344 = 178,25  
25 9），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  
26 要費用，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27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28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4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29 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30 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後翌日即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0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賠  
04 償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  
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蕭亦倫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56,341 \times 0.369 \times (7/12) = 33,652$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341 - 33,652 = 122,689$